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40823231號



主旨：預告「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及「申請受託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「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及「申請受託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>)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1959324
 - (四)傳真：02-8911427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enny0625@nfa.gov.tw

部長陳威仁